招聘岗位及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** | **招聘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幼儿  教师 | 1.年龄：原则上35周岁以下（1985年8月以后出生），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的40周岁以下（1980年8月以后出生）；  2.大专以上学历；  3.持有教师从业资格证书；  4.持有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。 |  |
| 保育员 | 1.女性；  2.年龄：原则上45周岁以下（1975年8月以后出生）；  3.持有保育员资格证书（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录用）。 |  |
| 保健  医生 | 1.女性；  2.年龄：原则上45周岁以下（1975年8月以后出生）；  3.临床医学、儿童保健或护理等专业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持有专业相应资格证书；  5.掌握幼儿常见病处理能力。 |  |
| 厨师 | 1.高中以上学历；  2.年龄：原则上45周岁以下（1975年8月以后出生）；  3.持有相应资格证书；  3.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的健康要求。 |  |
| 保洁 | 1.女性；  2.初中以上学历；  3.年龄：原则上45周岁以下（1975年8月以后出生）。 |  |
| 杂工 | 1.女性；  2.初中以上学历；  3.年龄：原则上45周岁以下（1975年8月以后出生）。 |  |